

國立中山大學接受捐贈財物評價參考原則

112.05.22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請依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受贈收入收支作業要點」辦理接受捐贈作業。有關接受捐贈財物之評價得參考本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受贈不動產，土地以公告現值或評定價格為準；房屋以稅捐稽徵單位出具之房屋評定現值為準。
- 三、受贈動產為教學實驗設備、電腦（軟硬體）及車輛等，除全新品以原值定價外，其餘者價值以其原始成本減除合理折舊之餘額為準，其未能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者，得按其品名、規格、型號、用途、年份及使用情形估定之。
- 四、受贈為圖書、期刊、雜誌等書刊及多媒體資料，其價值得參考定價估定之。
- 五、受贈為有價證券者，以捐贈日該項證券之收盤價格估定之；未上市（櫃）之股票，以捐贈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之。
- 六、受贈為新台幣以外之幣值者，以捐贈日或入帳日之匯兌價估定之。
- 七、其他財物之受贈，其價值得依財物之性質或捐贈時之時價，分別估定之。
- 八、以上各受贈財物之價值，無法客觀評定時，得委託其他公正單位或組成委員會進行鑑價，作為參考依據。